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告所述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邀請訂立上述事項的協議，亦不被視作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亦不擬作為於美國出售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本公司證券的要約邀請。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及擔保（定義見下文）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及不可在美國境內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轉售、轉讓或交付。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及擔保將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本公告及當中所載資料並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派發。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在美國提呈公開發售。除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則外，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China Edu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9）

## 建議發行投資級別有擔保債券

本公司擬向若干機構投資者發行債券，其將由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及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發售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近期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資本化及債務資料、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的描述、本集團的描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法國外貿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管理建議債券發行。倘發行債券，建議將債券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興建及擴建本集團經營的國內院校以及補充境外營運資金。

本公司原則上已獲得新交所批准將債券在新交所之正式名單掛牌上市。新交所對本公告作出或陳述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債券獲准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獲准之債券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或債券的投資亮點。本公司並無亦不擬申請債券於香港上市。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及擔保的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認購協議獲簽立，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建議債券發行及擔保的進一步公告。

## 背景

本公司擬向若干機構投資者進行債券之國際發售，其將由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就建議債券發行而言，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及本公司將向若干機構投資者提供發售通函，當中載有關於本集團近期的企業及財務資料，包括但不限於風險因素、資本化及債務資料、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的描述、本集團的描述及債券的條款及條件。

除根據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的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將予發行之任何債券及擔保未曾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登記及不可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或交付。債券及擔保將依據美國證券法下的S規例僅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發售及出售。除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界定的「專業投資者」及根據該條例作出的任何規則外，債券及擔保概不會在香港向公眾人士發售。

## 債券發行的理由

董事認為，透過建議債券發行籌集資金乃本公司提高其營運資本並滿足本集團持續業務發展需求之合適機會。

##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債券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法國外貿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管理建議債券發行。倘進行債券發行，建議將債券發售的所得款項用於興建及擴建本集團經營的國內院校以及補充境外營運資金。

## 上市

本公司原則上已獲得新交所批准將債券在新交所之正式名單掛牌上市。新交所對本公告作出或陳述的任何聲明或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債券獲准納入新交所的正式名單及於新交所獲准之債券報價不應視為本公司、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或債券的投資亮點。本公司並無亦不擬申請債券於香港上市。

## 一般事項

由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有關建議債券發行及擔保的具約束力協議，因此建議債券發行未必會完成。建議債券發行的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市況及投資者興趣。本公司投資者及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認購協議獲簽訂，本公司將刊發有關建議債券發行及擔保的進一步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指	有關債券發售及出售以及擔保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	指	擬將由本公司發行並由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作出擔保之債券
「債券發行」	指	本公司發行債券
「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	指	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亞洲開發銀行的信託基金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指	有關債券發售及出售以及擔保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指	有關債券發售及出售以及擔保的首席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併表附屬實體
「擔保」	指	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提供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擔保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法國外貿銀行」	指	有關債券發售及出售以及擔保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新交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指	有關債券發售及出售以及擔保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渣打銀行」	指	有關債券發售及出售以及擔保的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由本公司、信用擔保與投資基金、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渣打銀行、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法國外貿銀行及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就債券發行擬訂立的協議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指	有關債券發售及出售以及擔保的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服從其司法管轄之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教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于果 謝可滔

香港，2023年4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果先生、謝可滔先生、喻愷博士及王睿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Gerard A. Postiglione博士、芮萌博士及鄔健冰博士。